山东德士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500吨防水、防护涂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2日，建设单位山东德士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山东德士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防水、防护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二名专家成立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山东德士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报告及现场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按照整改意见进行认真整改，验收小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德士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101号，经营范围为涂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塑胶场地铺设；地坪工程；景观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装置装修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月由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德士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防水、防护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19日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东开管环审[2024]42号。

本项目于2024年3月20日开工建设，2024年4月20日竣工，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2024年4月20日开始正式进行环保设施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总体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2800万元，环保投资约7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2800万元，环保投资为7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德士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防水、防护涂料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对象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验收调查对象为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产品方案、平面布置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

（二）废气

本项目上料、搅拌、罐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集气罩收集后依次经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进入催化燃烧设备装置处理后，最后由1根直径0.8m、高15m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罐等设备运行噪声，其运行噪声值在75dB（A）～85dB（A）。建设单位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对有震动设备设防振支座，以减振降噪，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滤筒、废活性炭、废颜料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

2、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上料、搅拌、罐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集气罩收集后依次经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进入催化燃烧设备装置处理后，最后由1根直径0.8m、高15m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4mg/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5.93mg/m3、0.083kg/h及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3，3.0kg/h、二甲苯20mg/m3，0.3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63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492μ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3）；VOCs、二甲苯最大浓度分别为1.67mg/m3、58.0μg/m3，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非甲烷总烃2.0mg/m3；二甲苯0.2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噪声治理设施：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使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噪声检测结果，采取该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滤筒、废活性炭、废颜料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无量纲）、全盐量（mg/L）、化学需氧量（mg/L）、总氮（mg/L）、氨氮（mg/L）、总磷（mg/L）、五日生化需氧量（mg/L）、悬浮物（mg/L）等指标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水质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上料、搅拌、罐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集气罩收集后依次经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进入催化燃烧设备装置处理后，最后由1根直径0.8m、高15m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4mg/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5.93mg/m3、0.083kg/h及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3，3.0kg/h、二甲苯20mg/m3，0.3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63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492μ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3）；VOCs、二甲苯最大浓度分别为1.67mg/m3、58.0μg/m3，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非甲烷总烃2.0mg/m3；二甲苯0.2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滤筒、废活性炭、废颜料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CODCr≤40mg/L、氨氮≤2mg/L），则本项目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16t/a、0.02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不需单独申请总量。

原环评中本项目预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21t/a，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94t/a；原环评中本项目预测VOCs排放量为1.58t/a，验收监测期间VOCs排放量为0.214t/a。企业初始排污确权量为颗粒物1.08t/a、挥发性有机物5.4t/a，根据《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29日），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初始排污确权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根据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CMA：231512340534）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T2024042336），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山东德士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防水、防护涂料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对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